

彰化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

第三點修正規定

三、國民小學授課節數表：

(一) 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：

總班級數	每週授課節數(普通班、藝術才能班)				
	科任教師	兼任導師	兼任主任	兼任組長	協助校務 教師可彈性酌減 總節數
六班(含)以下	二十節	十六節	七	十三	九
七至十二班			六	十三	九
十三至十八班			五	十三	十一
十九至二十四班			四	十三	十三
二十五至三十六班			三	十三	十五
三十七至四十八班			二	十二	十七
四十九至八十班			一	十	十九
八十一(含)以上			一	八	二十一

1. 導師及科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，由各校就全校總班級數及教師人數，依照課程綱要之學習節數規定，採公正公開之原則，參酌實際情形妥為編排，且應優先減授兼任導師之授課節數。
2. 三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授課標準，依擔任科任教師或兼任導師，比照科任教師或兼任導師授課節數，其超時任課節數得核支超時授課鐘點費，惟代理教師倘協助校務工作，得依本要點由學校本權責酌減授課節數，減課後之授課節數為每週應授課節數。
3. 設立分校之學校本校主任、組長授課節數，依照本校和分校班級數總和之級距排授；分校主任、組長分別比照本校主任、組長排課。

(二) 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每週授課節數：

1. 學校規模：班級數含特教班集中式。分散式、巡迴式及幼兒園不納入計算。

2. 資訊教師：無資訊(網管)行政職務編制者，於兼任資訊行政(網管)時，依其本職授課節數再酌減二節。
3. 教師兼午餐秘書：教師兼午餐秘書：學校應設置午餐秘書一人，綜理午餐業務；自設午餐廚房或主辦中央廚房學校，及中央廚房所在地學校，教師兼辦午餐業務依下列標準減課。

總班級數	教師兼辦午餐業務酌減節數	
	自設午餐廚房學校	由中央廚房供餐及外訂餐盒學校
二十四班(含)以下	四	二
二十五班(含)以上	六	四
三十七班(含)以上	八	六
四十九班(含)以上	十	八
六十一班(含)以上	十二	十

總供餐人數	教師兼辦午餐業務酌減節數	
	中央廚房所在地學校	
一千人(含)以下	<u>六</u>	
一千零一人(含)以上	<u>八</u>	
二千零一人(含)以上	<u>十</u>	
三千零一人(含)以上	<u>十二</u>	

4.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：主任或組長以科任教師兼任為原則，惟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行政需要由導師(級任教師)兼任之；若主任或組長係由導師兼任者，其授課節數以兼任導師授課標準，並酌減四節課，減課後不得低於十二節。
5. 教師兼任國民教育輔導團專任、兼任輔導員，依各領域(議題)輔導小組所研議減授節數酌減後，視為每週應授節數。
6. 協助校務教師可彈性酌減總節數：學校得本權責依表訂「協助校務教師可彈性酌減總節數」內，依校務實際需求酌減協助校務教師授課時數，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，並向校務會議報告後實施。